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永站

公司董事、总经理:薛令光

公司副总经理:杜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明川

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

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产权部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灵康药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0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同比上升53.34%,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亏损0.91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扩展存量制剂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其中,新增商业配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存量制剂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48.42%。请公司:(1)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3)说明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二、三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7亿元,同比减少20.90%。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61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匹配,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将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ggf@hu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舒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吴镇博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鹏先生

财务总监:杨福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ggf@hug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15700

邮箱:hggf@hug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年12月8日一一2024年12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年2月5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别将500万元、1,000万元和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0000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15055288858111	80,000,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5478	8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82399002170	80,0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开户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倩、李高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南金贸易	是	882	16.32%	3.56%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20日	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882	16.32%	3.56%	-	-	-

2、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合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80%	2400	44.41%	9.68%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	32.96%	3600	44.05%	14.52%	0	0.00%	0	0.00%
靖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87%	6000	43.31%	24.2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980,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树雄先生、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757,613	99.8393	432,200	0.0568	790,600	0.103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777,713	99.8420	480,200	0.0631	722,500	0.0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7,797	90.7488	480,200	3.6937	722,500	5.5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妍、耿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部分出资人和减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淮北建元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完成后,淮北建元基金进行减资,出资额由20亿元减至16.6亿元,相应调整各出资人持股比例。待该基金其他出资人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部分出资人和减资的公告”(临2024-056)。

(二)《公司关于设立杭州萧山建元环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参投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发起设立杭州萧山建元环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其中,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4-057)。

(三)《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焰、葛以衡回避表决;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瑞锦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为8,100.00万元。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8)。

(四)《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吴中东路501-509号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改造及运营吴中东路501-509号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为中端白领公寓+商业配套项目,改造费用为人民币5506.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部分出资人和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淮北建元基金”),基金出资金额为20亿元。详情参见2021年11月27日发布的临2021-057号公告。

二、本次基金变更部分合伙人和减资情况

2024年11月22日,隧道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部分出资人和减资的议案”,经各基金合伙人研究,同意有限合伙人之一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不变。

变更完成后,淮北建元基金进行减资,基金出资额由20亿元减至16.6亿元,相应调整各出资人持股比例。减资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亿元,占比54.22%;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亿元,占比13.25%;淮北市龙湖产业新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亿元,占比6.63%;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亿元,占比7.83%;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亿元,占比12.05%;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比4.52%;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占比1.20%;上海建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占比0.30%。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淮北建元基金本次变更和减资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杭州萧山建元环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10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权投资基金概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隧道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元投资”)拟与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企业、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企业、公司参股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共同设立杭州萧山建元环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萧山建元基金”)。其中,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建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

上述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萧山建元基金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萧山建元环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暂定地址,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0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收期3年。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建元创业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有限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层A236室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1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建元投资是隧道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实施平台和融资平台。

公司名称: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雷路319号B座079室

法定代表人:徐文钦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建筑工程(按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流服务。

拟其同参与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人类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8%	有限合伙人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企业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企业	8,000	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萧山建元基金将继续关注“建筑与空间”、“能源与环保”、“水利与水务”、“市政与交通”四大领域,顺应城建产业的趋势变化,结合隧道股份五大科创中心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需求,从城市的智慧建设向城市的智慧运营领域拓展,逐渐向附加值更高的环节进一步延伸。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萧山建元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元资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建置业”)持有的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瑞锦诚服务”)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收购价为8,100.00万元(最终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后的价格为准,收购资产范围为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瑞锦诚服务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前期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2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锦诚服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100.00万元。

鉴于城建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前期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隧道股份不存在为瑞锦诚服务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瑞锦诚服务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城建置业,城建置业为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30.4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建置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49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停车场(库)管理,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城建置业100%股权。

城建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82,342,463.09
负债总额	3,191,383,423.06
净资产	5,990,959,040.03
项目	2023年
营业收入	406,206,720.42
净利润	145,870,1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470,184.65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瑞锦诚服务100%股权。

(一)瑞锦诚物业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收购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7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39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检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城建置业持有瑞锦诚服务100%股权。

2、股权变动情况:

瑞锦诚服务成立于2024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唯一股东为城建